

2009年2月23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索償代理

本文件旨在述明有關索償代理事宜的最新發展。一如在過去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報告，政府當局對索償代理所引起的問題的處理手法分為三方面，即公眾教育、藉調查和檢控工作進行執法，以及立法的可能。下文為各個範疇的最新工作進展。

### 公眾教育

2. 為使市民進一步認識索償代理的活動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安排由2008年7月9日開始，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宣傳短片及聲帶的播放次數現表列於**附件 A**。我們會繼續安排播放這些宣傳短片及聲帶，以提醒市民對索償代理的非法行為保持警覺。

3. 政府當局亦已採取其他措施，告誡市民聘用索償代理所涉及的風險。意外受害人常到的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辦事處，亦已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例如印製和張貼提防索償代理的海報，在等候地方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提醒職員保持警覺，如發現有派發兜攬生意單張的人，應向警方舉報。現把各政府部門和機構採取的措施載於**附件 B**。這些行動已提高市民對提防索償代理的意識。

### 檢控工作

4. 2008年7月3日，警方採取行動，打擊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在港九新界多處地點共拘捕21人、搜查22個處所，檢取11部電腦及900多個存放不同文件的硬皮文件夾。被捕的21名人士中，兩人被控以(1)串謀助訟；(2)包攬訴訟；(3)盜竊；(4)偽證；及(5)串謀包攬訴訟等罪行。兩名被起訴者將於2009年5月11至15日在區域法院受審。警方告知

本司，其他被捕人士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相信委員會明白，由於警方現正調查案件，故政府當局不便透露有關詳情。

5. 2008年7月8日，律政司就上述提出檢控的事宜發出新聞稿，向公眾清楚傳達要慎防索償代理非法活動的信息。

### 立法的可能

6. 為保障公眾利益，政府當局不排除藉着立法來防止索償代理的濫權行為。在香港，包攬訴訟和助訟是普通法罪行。警方可就這些普通法罪行提出檢控。在獲悉檢控行動的結果後，我們會檢討是否需要立法。如進行立法是可取的話，政府當局會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律政司

2009年2月

RPT013

政府新聞處  
 電視宣傳短片  
 (次數按播放時段計算)

列印日期: 29/01/09

頁數: 1

電視宣傳短片：索償代理(09/07/2008-31/01/2009) (DJ4)

	無線電視翡翠台、亞洲電視本港台、無線電視(J2 台、高清翡翠台、互動新聞台)、亞洲電視新聞台、亞洲電視高清頻道、亞洲電視(動感資訊頻道、魅力資訊頻道)	無線電視明珠台、亞洲電視(World 頻道)、亞洲電視(文代資訊頻道)	有線電視 (General)、無線收費電視 (998、經典台、劇集台、生活台、音樂台、新聞台)、Now 寬頻電視(新聞台、美亞電視劇台)有線財經資訊台、有線新聞台、有線荷里活影院	有線兒童台、無線收費電視(兒童台)	合計
黃金時段*	164	89	222	32	507
非黃金時段	508	289	679	46	1522
				總計	2029

一段宣傳短片的黃金時段合計： 507

一段宣傳短片的非黃金時段合計： 1522

\* 黃金時段為下午 6 時至深夜 12 時，但有線兒童台及 Galaxy(無線兒童台)除外(黃金時段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電台宣傳聲帶：索償代理兜攬生意的活動(09/07/2008 – 31/01/2009)(DJ/1/2007)

	商業電台、新城電台及香港電台(中文台)、新城電台(中文台)	商業電台、新城電台及香港電台(英文台)、新城電台(英文台)、香港電台(英文台)	香港電台(普通話台)	合計
黃金時段*	142	96	30	268
非黃金時段	344	227	32	603
			總計	871

一段宣傳聲帶的黃金時段合計： 268

一段宣傳聲帶的非黃金時段合計： 603

\* 黃金時段為上午 7 時至正午 12 時、晚上 7 時至 8 時、晚上 11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

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已採取以下措施，打擊索償代理在其所處樓宇或鄰近範圍內進行兜攬生意的活動－

### 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

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已於 2008 年 5 月遷往灣仔的新辦事處。根據該大廈物業管理處的規則，大廈外圍或其內任何地方均嚴禁兜攬活動。大廈物業管理處也經常派員巡邏，並實行嚴厲的保安控制措施，驅趕在大廈範圍內遊蕩或派發單張的人。現時情況已受到控制，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辦事處外已不見有人遊蕩或派發單張。因此，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並無發現任何提及“不成功，不收費”的廣告單張。

3. 為提防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向辦公室大樓的物業管理處通報，着其採取行動，打擊辦事處附近的兜攬生意活動；
- (ii) 向所有申請人發出通告(附件 C)，提醒他們提防索償代理的兜攬生意活動，並勸告他們循正當途徑(例如律師及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意見；以及
- (iii) 在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辦事處的接待處張貼海報(附件 D)，藉以教育公眾提防索償代理的兜攬生意活動。

4.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 勞工處

5. 勞工處處長已告知前線人員，如發現任何人在勞工處轄下的辦事處附近派發載有“不成功，不收費”字眼的單張，前線人員應當採取什麼行動。在適當的情況下，該處會向警方舉報，由警方採取執法行動。

6. 勞工處已尋求有關的物業管理處的協助，在有需要時派護衛員在轄下僱員補償科／職業醫學科各辦事處及鄰近範圍，以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立醫院駐守。其中，勞工處特別將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的僱員補償科／職業醫學科辦事處走廊及大堂劃為“禁止逗留區”，以禁止索償代理在該處逗留。勞工處亦已調派護衛員在禁止逗留區巡邏，協助驅趕索償代理。

7. 此外，勞工處已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以處理有關兜攬生意活動的查詢。該處職員會適當地向受傷僱員建議他們考慮申請法律援助，以及使用其他恰當並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假如僱員願意的話，勞工處職員會轉介有關僱員申請法律援助，或協助他們直接在區域法院登記有關申索。

8. 勞工處已採取多項宣傳措施，提醒受傷僱員，在聘請索償代理協助時可能會遇到的潛在危險。

- 勞工處已製作有關索償代理兜攬活動的海報，並將海報張貼在屬下的僱員補償科／職業醫學科各辦事處的等候室及有關醫院的顯眼位置，另已建議僱員補償的申請人向律師或有關的政府部門尋求協助；
- 勞工處現已在僱員補償科及職業醫學科各辦事處向受傷僱員派發提醒他們的單張，以及在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為受傷僱員進行評估的 14 家公立醫院派發這些單張；
- 有關“提防索償代理兜攬生意的活動”的電視宣傳短片現正於職業醫學科辦事處播放；
- 新版的《僱員補償條例簡介》增訂了一項有關索償代理的常見問題解答。該份簡介現於勞工處網頁發布，並於僱員補償科各辦事處派發給受傷僱員，另外也在勞工處舉辦的研討會上派發；以及
- 勞工處在新編製的《工傷僱員須知》小冊子內加入有關兜攬生意活動的一項重要資料，並特地在僱員補償科及職業醫學科各辦事處向受傷僱員派發這本小冊子。

## **醫院管理局**

9. 醫院管理局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已確定所有設有醫療判傷委員會的醫院均答允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便警方對索償代理採取執法行動。為加強打擊索償代理兜攬生意活動的預防措施，醫院管理局打算呼籲屬下職員，如發現任何可疑個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以便有關職員盡早把所得資料或證據交予警方(如需要的話)。

10. 至於公眾教育方面，各醫院均曾研究可否在醫療判傷會議舉行當日，廣播打擊兜攬生意活動的信息，但會先充分考慮醫院本身的環境及限制。醫院認為上述額外措施是可行的，而醫管局轄下部分醫院現已採取上述措施。

## **法律援助署**

11. 法律援助署已在轄下辦事處張貼海報，提醒市民留意與索償代理打交道存在的風險。此外，該署亦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海報作張貼用途。

## 慎防推銷索償活動

由於時常有索償公司在本辦事處附近進行推銷索償的活動，為了保障你本身的利益，請提高警覺，注意下列事項：

- ◇ 不要輕易相信索償代理的游說；某些字句如「不成功，不收費」、「無風險」、「免費」、「鉅額賠償」等可能只是用來推廣業務。接受服務的條件當中可能會包含一些對你不利的條款，例如若你半途退出，可能反被追討鉅額賠償和手續費。
- ◇ 不要和這些代理談論你的交通意外個案或透露你的個人資料，以免你的資料遭人濫用。
- ◇ 不要隨便簽署文件，否則可能招致無法估計的法律後果和金錢責任。

本署一向禁止進行推銷或招攬生意的活動，亦與這些活動無任何關連。如你覺得受到滋擾，請立即通知本辦事處職員、大廈保安人員或報警求助。



如你欲就交通意外事件循法律途徑索取普通法賠償或僱員補償，你應尋求適當的法律諮詢服務。如欲查詢有關申請法律諮詢服務的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www.info.gov.hk/info/howto/howaid-e.htm>。你也可利用一些民政事務處在晚上提供的當值律師計劃下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5 2500 民政事務總署中央電話諮詢中心。你亦可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援助申請索償。

法律援助署總署：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 24 字樓

電話：2537 7661

分處：九龍旺角火車站旺角政府合署 3 字樓

電話：2380 011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



# 慎防推銷索償活動

## Beware of Touting Activities of Recovery Agents

由於常有索償公司在本辦事處附近進行推銷索償活動，為了保障你本身的利益，請提高警覺，注意下列事項：

### 不要輕信索償代理游說

某些字句如「不成功，不收費」、「無風險」、「免費」、「鉅額賠償」等可能只是用來推廣業務。接受服務的條件當中可能會包含一些對你不利的條款。

### 不要和索償代理談論你的交通意外個案

不要透露你的個人資料，以免你的資料遭人濫用。

### 不要隨便簽署文件

否則可能招致無法估計的法律後果和金錢責任。

**As from time to time there are recovery agents touting claims recovery business near our office, you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protect your own interest and take note of the following:**

**Don't take lobbying by the recovery agents at face value.**

Some propaganda such as "no win, no fee", "risk-free guarantee", "no charge" and "huge sum of compensation" may only be used to promote business. There may be unfavourable terms.

**Don't discuss your traffic accident case with such agents.**

You should keep your personal particulars confidential to avoid being abused by others.

**Don't sign any document without careful thought.**

Otherwise, you may face unanticipated legal consequences and financial liabilities later on.

本署一向禁止進行推銷或招攬生意活動，亦與這些活動無任何關連。如你覺得受到滋擾，請立即通知本辦事處職員、大廈保安人員或報警求助。

**Touting activities are prohibited by this Department and such activities are totally unrelated to this Department. If you feel harrassed, please notify our staff, security officers of this building or report to the police.**

你應尋求適當的法律諮詢服務。如欲查詢申請法律諮詢服務的詳情，請致電 2835 2500 民政事務總署中央電話諮詢中心。

**You should obtain proper legal advice. For details on how to apply for legal services, please call the Central Telephone Enquiry Centre of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at 2835 2500.**